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三标段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承包合同

发包人（甲方）：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乙方）：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2026年新安县仓头镇安全饮水项目，已接受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承包。工程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主要内容为新建100m3高位水池，水井处建管理房，主管道、管理房配套阀门及水表更换、深井泵一台扬程300米，电机功率25KW（含水泵配套控制箱、自动控制模块）、深井井管更换、深水井洗井等。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4)通用合同条款;(5)技术标准和要求;(6)图纸;(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8)标前答疑通知;(9)其他合同文件及承诺书。

2.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签订合同价: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伍仟肆佰元整(585400.00元)，最终以新安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作出的结算价款为准。若需变更签证、清单工程量有误及清单漏项，经双方确认后方可纳入结算工程价款中;临时工程费用实行总价承包，在实施过程中一概不予调整，地方关系由发包人负责。

4.承包人项目经理:常向园，注册编号:豫241161607028承包人按投标文件中承诺，向施工现场派驻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签订合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在施工期间由发包人保管;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不得在本合同以外的工程项目中兼任任何职务，驻工地时间每月不少于22天，离开现场事先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的，对承包人做壹万元(¥10000元)罚款处理，罚款可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进行更换，更换后的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不得低于原来的职称。

5.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6.承包人承诺:

发包人有权就该项目另行发包;

(1)、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及时进场施工，逾期经催告在合理期限仍未进场施工的，视为承包人对本合同权利义务的放弃。

(3)、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本项目转包给其他公司。

(4)、承包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发生的工程质量、环保问题、安全事故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收到的工程款应当优先支付工人工资，如因工人工资发生争议由承包人负责解决。

7.施工工期

本项目施工工期为6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7月 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9月 22日。

8.工程款支付

(1)、本项目预付款按合同价款60%支付，剩余款项根据实际工程进度双方协商付款。

(2)、本工程结算方式:以县财政评审中心最终评审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质保期自竣工交付之日起二年。

(4)、结算方式:成交价加变更签证

9.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新安县人民法院管辖;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承包人叁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专用条款》和《通用条款》与本合同与本合同约定条款不一致部分，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另附监管账户信息。

账号名称: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69070019000000281

开户银行:河南新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仓头支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3230054112220A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新安县新仓大道1号

邮政编码：4718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账号名称：

新安县仓头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新安农商银行仓头支行

账号：000001842026566910l2

2026年 7月24日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5068909608l

地址：林州市兴林路3号105室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李博文

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账号名称：

河南恒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账号：258549129217

2026年 7月24日